

系統神學（上）

啟示論—普遍啟示

12/14/2025

閱讀分享

一、「啟示」的基本概念

1. 啟示“不是”

不是指那些我们曾经拥有但却已遗忘的知识，也不是那些我们凭着努力的钻研可以寻求得到的知识，启示是一种非我们能力所及的知识，是一种远远超越我们的知识。

（莫里昂，《我信启示》，P67）

不是一般的启发、直觉、也不是指个别基督徒的感动、负担；也不是指个别基督徒解释应用圣经的一些洞见、亮光。基督徒认为心中一些想法是出于神，会用“神启示我”这类的词语。但启示这个词通常是指神通过圣经给人的权威性的教导。（雷雪伦，P141）

2.字義

2.1 英文Revelation, 源自拉丁文*revelatio*,
意为揭开、显明。神揭开，向人显明。

2.2 希腊文*apokalypto* (来1:1-2 晓谕),
意为除去面纱，使隐藏的被看见。

3. 定義

揭露隐藏的事物，使人得以看见并认识其真相实情。

(米尔恩Bruce Milne, 《认识基督教教义》, P30)

神透过一种使人可以认识他并与他相交的方式，向人显明他自己。

(埃里克森, P237)
神乐意让人类知道他自己，以便他们可对神产生知识、信心和关系。

4.為何要有啟示？

4.1 若非透过启示，没有人能够认识神。

【林前2: 11】除了在人里头的灵，谁知道人的事？像这样，除了神的灵，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。14 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。

【弗1:17】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，荣耀的父，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，使你们真知道他。

4.2 人是有罪的人

【林后4:4】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

【林前1:21】世人凭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认识 神，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，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

5. 啓示的前提

5.1 启示是神的主动（自我启示的神）

- 启示是出于神主动、自愿的有意为之，而不是出于人的主动。
(迈克·何顿, 《基督徒的信仰: 天路客的系统神学》, P126)
- 宗教是人想找到上帝, 而启示是人被上帝找到 (加4:9)。
(林鸿信, 《忘我神学: 基督信仰与中西思潮》, P55)

5.2 领受启示的人, 人是按照神形象被造的, 人能够领受神的启示。

二、普遍启示

上帝启示自己的渠道：按照启示的对象、内容、方式以及功用的不同，启示分为：

普遍启示 (general /natural revelation)

特殊启示 (special/ particular revelation)

1. 自然：藉着自然来启示自己

【诗19:1】 诸天述说神的荣耀， 穹苍传扬他的手段。

【徒14:16-17】 他在从前的世代， 任凭万国各行其道，
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， 就如常施恩惠， 从天降
雨， 赏赐丰年， 叫你们饮食饱足， 满心喜乐。”

【罗1:19-20】 神的事情， 人所能知道的.....。

2. 人：良知-道德意识、宗教意识、理性、情感

【太7:9-11】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，反给他石头呢？求鱼，反给他蛇呢？你们虽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，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，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？

【罗2:14-15】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。

3. 歷史

【伯12:23】他使邦国兴旺而又毁灭，他使邦国开广而又掳去。

【徒17:26】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。

三、普遍啟示的功用

- 1.使人透過創造知道有一位上帝的存在，並尋求他
- 2.神放在人心中的良知，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人的罪惡。
- 3.在最後審判時，普遍啟示指出人無可推諉的罪咎。

四、普遍啟示的不足

1. 人可以因普遍啟示而認識真神嗎？
2. 亞當如果沒有犯罪，是否需要其它的啟示？
3. 對普遍啟示有所回應的人，是否能得救？

五、思考與應用

- 1.在普遍啟示中我如何看待自己的擁有？
- 2.普遍啟示與傳福音有何關係？

